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安农办〔2024〕4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单列的畜牧中心、农机中心，内黄县蔬菜中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各单位“三定”职责，修订了《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防范事故发生。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健

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既要对自己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坚持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观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

（一）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摆上议事日程，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二）强化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各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为抓手形成全面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完善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外力推动为主向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上级检查为主向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四) 加强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管理科技创新, 形成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管理体系,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章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第五条 成立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 其他县级同志任副组长,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局党组领导下, 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 组织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研究制定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 协调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 指导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专项整治。

(五)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加强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情况及自身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督促指导。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表扬先进单位和个人。

（八）统筹农业农村系统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分管局办公室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办公室主任任副主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与市安委会办公室对接，做好与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贯彻落实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督促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三）拟定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办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关会议，负责起草相关文件，跟踪督导相关工作落实。

（四）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督促检查。

(五)及时调度全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报送相关信息。

(六)组织参加市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巡查、考核、督查等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七)参与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农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八)承办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局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局主要负责同志(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局年度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局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明确局机关各科(室、站)及局属各单位的安

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装备等。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负责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其他县级领导同志（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分管行业、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分管行业、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三）指导分管行业、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宣传教育、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支持和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

(四)统筹推进落实分管行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单位安全生产问题。

(五)及时组织开展分管行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承担分管行业、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第四章 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各单位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一)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专题学习，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落实，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指导、督促、检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七）组织参与“安全生产月”及“五进”活动，提高本单位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八）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的同时，切实加强本科（室）、本单位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抓好办公场所及本职工作范围内全流程安全生产工作。

（九）完成局党组（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十条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管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局办公室履行局机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局属各单位履行本单位本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 统筹协调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 履行局机关安全生产责任，完成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任务。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人事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纳入局属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评价单位工作和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二) 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要内容。

(三) 把安全生产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法规科（审批服务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组织局机关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二) 将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协调推动有关责任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三) 依法依规组织行政审批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时，严把安全生产关口。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政策与改革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

(二)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检测、统计和调查工作。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协调有关部门将涉及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乡村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工作纳入安阳市“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二)将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纳入市农业农村年度工作要点。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二)配合市财政局加强相关资金绩效监督管理。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制定粮食生产过程相关防灾减灾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干旱、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农业灾害的信息调度及汇总上报，指导全省灾后粮食生产恢复中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开展粮食生产安全生产的行业指导，参与粮食生产有关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三)依法依规参与与粮食生产过程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四)“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粮食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技术指导。

(五)指导、督促县级经济作物生产主管单位和生产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

(六)加强经济作物安全生产宣传，普及行业生产安全知识常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七)依法依规指导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宣传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常识。

(八)配合有关单位督促农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好用好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

(九)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农药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整治。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八条 畜牧科（奶业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督促指导畜牧企业养殖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二)督促指导畜牧养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好用好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开展养殖环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三)督促指导畜牧企业开展养殖环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四) 指导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九条 兽医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纳入兽医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指导督促全市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处置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三) 督促指导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四) 指导建立健全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县级农业部门建立健全畜禽屠宰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 督促指导县级企业做好畜禽屠宰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 督促指导县级屠宰企业开展屠宰环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完善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不断提高企业人员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

(七)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条 饲料兽药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指导饲料兽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 指导督促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建好用好安全生产双重预

防体系。

(三)督促指导全市饲料兽药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培训,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资源利用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管理,督促畜禽养殖场(户)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其按照技术规程使用和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和设备。

(二)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粪污处理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日常检查检修,重点检查沼气工程、化粪池、污水暂存池等设施安全防护围栏和防火、用电、防跌落等警示标识设置情况,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水产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落实渔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渔业渔船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渔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二)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配备,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加强渔船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船主按照相关规定强制配备重要的安全设施设备。

(四)做好渔民安全技能培训,督促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五)督促指导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全面开展渔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六)督促指导县级渔业休闲场所的安全管理,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渔民水上自救技能培训。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乡村产业发展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好用好双重预防体系。

(二)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档案,配备安全基础设施。

(三)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休闲农业相关安全管理。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乡村建设促进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督促指导农村改厕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落实。

(二)督促指导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中落实安全责任,

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乡村文化发展工作内容。

(二) 督促指导民俗文化展示中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督促指导农民合作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督促指导农民合作社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档案，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记录留存归档。

(三) 督促指导农民合作社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农民合作社成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指导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工作，把标准化生产能力作为评定示范家庭农场的重要条件，把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等作为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重要内容，提升家庭农场规范化运营发展水平。

(五)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安全工作宣传，提高村民安全意

识。

(六)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帮扶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督促指导帮扶车间及项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督促指导帮扶车间及项目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档案，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记录留存归档。

(三) 督促指导帮扶车间及项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八条 督查考评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贯穿督查考评工作全过程。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与信息化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在全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质量安全建设标准，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地市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条 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办公室）安

全生产职责：

（一）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指导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开展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三）督促指导各级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常识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课程体系计划。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次生农产品污染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二）配合指导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二条 种业管理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规划。

（二）督促指导种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好用好双重预防体系。

（三）组织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市场、制种基地专项检查和种业企业督查抽查，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四)督促指导抗灾救灾、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及灾后用种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二)组织农机安全监理。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四条 农田建设管理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发生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二)指导农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小型拦河坝、灌溉用坑塘、电力设施等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五条 耕地保护评价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相关县级农业部门做好退化耕地治理安全生产工作。

(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六条 执法监督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执法人员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二) 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生产，对不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的进行处罚。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七条 网络安全与宣传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督促局属各单位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社会宣传教育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三) 协调处置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舆情，参与领域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八条 革命老区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在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中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服务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日常工作全过程。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机关党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局党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组织实施。

(二) 督促指导局属各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

(三) 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纳入党员日常教育。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条 机关纪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 监督检查局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对玩忽职守履责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一条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安全生产职责：

(一) 做好老干部活动室的安全防护，对专职管理员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培训，切实提高管理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技能。

(二) 做好离退休干部集体活动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 加强离退休干部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基本常识和应急处置方法。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农机发展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 督促指导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农机安全生产措施。

(二)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平安农机”创建等活动，开展“三夏”“三秋”期间专项宣传活动，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三)负责指导并监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获)机及其驾驶人牌证管理工作;负责农机监理业务和事故统计工作。

(四)负责农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队伍建设和行风建设;负责组织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参加培训、考试以及监理证办理审验等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检查和宣传培训工作。

(二)指导秸秆禁烧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局属其他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加强本单位下乡业务指导以及实验、检验等技术服务工作的全流程安全生产管理。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具体工作中着力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要发挥好统筹领导作用，督促职责范围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分行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把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

（二）完善制度体系。各单位要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体系。要结合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创建强化制度建设，形成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三）严肃执法问责。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对有关失信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问责处罚要抓住要害、打在痛处，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确保执法问责成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利器。对于各单位领导不重视、组织不健全、职责不清晰、责任有棚架以及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工作报告不及时、相关制度不落实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约谈提醒处理。针对安全生产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以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

等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第四十六条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市农业农村系统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消除事故隐患，落实以下工作制度：

（一）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一般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议。主要任务：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研究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农业领域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及工作对策。

（二）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地。

（三）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局属各单位及时向市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每半年汇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遇到特殊情况及时汇报，汇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同志本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及整改情况，下步措施及建

议等。

（四）督导指导制度。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一次督促指导，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指导结果采取不同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促各县（市、区）抓好责任落实，抓实问题整改。

（五）述职评议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终考核内容，相关领导对照安全生产职责进行述职总结。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对述职情况进行评议。

第四十七条 为加强各单位和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有效解决上下沟通衔接不及时、横向交流互动不充分等问题，更好地合力推进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调联动工作制度：

（一）定期报送工作总结。每年年初和年中，各单位要及时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上一年度和半年度本单位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取得的显著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报告要有数据、有分析，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二）适时报送专题信息。各单位要安排专人收集整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典型经验做法和行业安全生

产统计分析。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各种方式及时通报和宣传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等。

(三)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发生涉及农业管理职责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在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安排专人在知悉事故发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事故的有关情况上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处置情况、与农业管理职责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及下步建议等。

(四)加强业务培训交流。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要重点围绕学习领会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讨等内容开展,可以采取室内授课、现场观摩等灵活多样的形式。

(五)做好警示教育、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广。各单位要深刻汲取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要参照本职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本地本单位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三管三必须”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到位。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地涉农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对全市涉农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任。

第五十条 本职责清单安全生产工作包括消防安全工作，具体解释工作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五十一条 本职责清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有新规定，本职责清单相应修订调整。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